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6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4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0524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該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之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；教師須認同華德福教育理念，具備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。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須在5年之內自費完成3年之華德福師訓，藉以達成所有教材均須由教師自行編纂之目標。

(二)每年培訓費用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至4萬5,000元，目前華德福師資培訓機構有宜蘭人智學教育基金會、新竹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